附件2：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机关食堂厨师公开竞聘

技能测试实施方案

根据《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机关食堂厨师公开竞聘方案》，为确保厨师公开竞聘技能测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技能测试岗位

1.局机关食堂专技岗厨师；

2.局机关食堂辅助岗厨师。

二、技能测试考务领导小组组成

成立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机关食堂厨师公开竞聘考务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公开竞聘技能测试组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总主考：仲伟斌

副主考：王定苍、陈扁

监 察：黄继东

工作人员：沈毓煌、郑雅菲

三、技能测试对象

本次技能测试的对象为报名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机关食堂厨师公开竞聘的考生。

四、技能测试形式和内容

（一）本次技能测试采用考核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按40％计入总成绩。

（二）本次技能测试内容为：

主要考核实际操作过程中调味、刀工、摆盘、安全文明操作等方面。

五、技能测试评委组成

技能测试评委由本单位选派5名干部组成，技能测试评委小组形成后将严格保密。

六、技能测试基本程序

（一）测试前30分钟，工作人员将考生集中到候考室，分别查验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技能测试程序、技能测试纪律等注意事项；

（二）组织考生抽签确定技能测试顺序；

（三）按抽签顺序号引领考生入场；

（四）计分员复核评委评分并计算应试者的测试成绩（测试成绩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余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成绩。技能测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一式两份并签字；核分员复核面试成绩签字后交主评委。由主评委当场向考生公布成绩。待同一岗位的所有考生均测试结束后，成绩应公布在成绩公布栏上。

七、技能测试的时间和地点

（一）技能测试的时间：2023年\*月\*日

（二）技能测试的地点：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机关食堂

八、技能测试要求

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交与工作人员，提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候考，此期间因各种原因未能准时参考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九、技能测试纪律要求

1.凡技能测试评委及工作人员与考生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必须回避；

2.技能测试时，候考人员与在考人员、已考人员应严格隔离。

3.技能测试过程中，考官之间、考官和其他人员之间不得进行与特定应考对象相关的交谈。

4.思明区市政园林局作为技能测试工作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技能测试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技能测试工作。

5.技能测试工作由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机关纪委监督。凡违反相关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6.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一律不得使用各种通讯工具，否则作为违纪处理，技能测试成绩记为零分。